「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 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 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操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

肆、主持人:梁副總工程司維仁 紀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江啟臣立委辦公室:無派員。

二、陳清龍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三、張瀞分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四、謝志忠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五、陳本添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六、王朝坤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七、冉齡軒議員辦公室:劉特助明忠 代理。

八、蔡成圭議員辦公室;蘇特助富永 代理。

九、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一、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二、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三、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四、臺中市東勢區奧寧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五、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李佩真、賴環敬。

十七、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陳宏昇。

十八、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楊政哲。

十九、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劉明權。

二十、林同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冠甫、陳享禮、蔡宏裕、游凱翔。

二十一、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明仁。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〇雄(林〇雄代理)、賴〇煥(賴〇宏代理)、賴何〇英(賴〇宏代理)、劉〇文(張〇蘭代理)、王〇琳、許〇任、徐〇勝、黃〇洲、陸〇花、黃〇葦、陳〇皇、劉〇鐶(羅〇彬代理)、羅〇旺(羅〇彬代理)、羅〇彬、李〇明、徐〇才、林〇玲、黃〇正、張〇緒、張〇炎、黃〇治、張〇榛、曹〇琇、王〇、林〇穗、吳〇丰、李〇慈、劉〇如、羅〇(羅〇金、羅劉〇花代理)。

柒、與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為配合縣市合併升格並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本案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西起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東迄東勢大橋北端,目前第4標及第5標已完工,第1標至第3標全長約7.4公里,以儘量貼近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考量減少拆遷原則進行線型佈設,本案完工後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45%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使觀光交通、貨物

運輸、醫療運送更為便捷,亦可振興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者,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已 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 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 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路線自國道 4 號豐原端台 3 線路口起(里程 0),以隧道穿越台 3 線南側之公老坪山區,出隧道後跨越台 3 線及東豐自行車道,續沿大甲溪南岸布設路堤東行,再往東南延伸,工程終點為至東勢大橋北端止與第四標銜接(里程 7K+157)。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m²)	百分比(%)
公有	241	95, 578. 71	34. 62%
私有 (含公私共有)	307	175, 354. 06	63. 51%
未登錄地	8	5, 159. 69	1.87%
合計	556	276, 092. 46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以農作改良物為主,以果園佔多數,在建築改良物方面以鐵皮臨時建築物為最多,其次為磚造建築物。未來將根據臺中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

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發放。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m²)	百分比 (%)
		農業區	177	51, 548. 59	18.67%
		河川區	63	10, 137. 36	3.67%
		保護區	12	6, 891. 29	2.50%
	石岡水壩	住宅區	7	1, 315. 68	0.48%
	特定區	道路用地	17	1, 342. 04	0.49%
	計畫	綠地用地	8	1, 036. 24	0.38%
		乙種工業區	7	1, 459. 68	0.53%
		農業區(未登錄地)	1	436. 32	0.16%
-bir		保護區(未登錄地)	4	4, 387. 60	1.59%
都士		農業區	41	6, 386. 25	2. 31%
市		保護區	5	1,600.96	0.58%
土地	豐潭雅神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19	2, 541. 32	0.92%
地		高速公路用地	48	11, 646. 47	4. 22%
	地區都市	道路用地	01	1, 207. 11	0.44%
	計畫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		
	(豐原都	公園用地	7	11, 220. 56	4.06%
	市計畫)	道路用地	1	2. 20	0.001%
		保護區(未登錄地)	1	181. 20	0.07%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1	20. 72	0 010/
		(未登錄地)	1	39. 73	0.01%
	小計		440	113, 380. 60	41.07%
	柱 宁 曲 	農牧用地	52	24, 822. 10	8.99%
非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	989. 02	0.36%
都	(DD	交通用地	3	1, 176. 81	0.43%
市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	1, 308. 16	0.47%
土	1.1A 1.L	農牧用地	29	53, 357. 17	19. 33%
地	山坡地	林業用地	7	51, 280. 25	18.57%
	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5. 33	0.002%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²)	百分比 (%)
	暫未編定	14	29, 658. 18	10.74%
	未登錄地	1	114.84	0.04%
	小計	116	162, 711. 86	58. 93%
	總計	556	276, 092. 46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路線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另沿線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國工局「研商國道工程高架橋及隧道路段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劃設用地範圍,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減少徵收土地面積,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 (一)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坐落臺中市豐原區及 石岡區,其私有土地計 307 筆,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計 398

- 人,且需地型態屬線狀用地,工程開闢將健全東勢至豐原東西向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已在路線勘選設計上盡量減少徵收範圍,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低,闢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對社會現況有助益。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僅有少數建築物拆遷之情形, 對於農業用地亦以最低影響、最少徵收為本次路線設計原則,對於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東勢區與山城居民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僅仰賴台3線,921 地震時,台3線遭震毀損,災民延遲就醫,外界資源也無法順利送達災區,致錯過黃金救援時間,本案道路完工後將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及和平另一條進出國道4號、國道1號與國道3號的運輸要道,同時改善台3線豐原至東勢段的交通瓶頸,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升東勢、石岡、新社及 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之便捷性,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 以促進整體發展,對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係屬於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 線狀的土地型態,計畫範圍現況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 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面積少且尚可維持運作, 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情形,工程完成後,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 務業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經費來源將依「高速公路增建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用地經費分 攤原則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用地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無償 提供用地。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係屬帶狀區域,非屬於 大面積徵收的情形,將不致對地方之農林漁牧產鏈造成影響。
- 6. 土徵收計畫對地利用完整性: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 最小幅度,土地利用完整性不致產生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標道路規劃主要以農田果園、大甲溪水岸環境為主,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鄉樹種為主,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未有文化古蹟。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之 興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 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標道路於規劃時,已將大甲 溪水岸計畫範圍內生態價值與敏感性較高的區域納入考慮以降低 對其干擾。
-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供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居民便捷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以提昇就業與通勤的便捷性,對周邊居民與

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全線闢建完成後,有效改善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之聯外交通,有效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透過有限資源利用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符合永續工程精神。
- 永續指標:本快速道路闢建完成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 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 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勘選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 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 (五) 其他因素:無。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 公益性:為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均衡整體都市發展,促進地方之發展,並已就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評估,本案已符合公益性。
- 必要性: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

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健全地方交通系統,並已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等項目評估,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 3. 適當與合法性:本案需用土地均作為東勢至豐原之快速道路使用, 且均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之相關規定,按事業性 質及實際需要,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本案完成後可有效提昇臺 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 長壓力,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綜上所述,本案以係對民眾損 害最低方案,長期而言對於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可獲改善,於整體 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是故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本案應 具有適當性及合理性。
-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9日中市環綜字第1100038290號函示,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會第78次會議決議認可並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報告書摘要在案。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道路定位係屬 國道交流道之聯絡道,其目的係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 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

- 善台3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 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標路線之勘選已 儘可能利用沿線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高土地使 用效率,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3.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研選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已經評估為最適當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快速道路屬永久性設施,故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1)設定區分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惟如所有權人有意願辦理設定區分地上權,且經工程技術評估可行者,則依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其補償價格按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高程或深度予以補償,其地上權補償率為價購(徵收)金額之5%~70%不等。
 - (2)租用:本案屬永久性設施,故不適用租用。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做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 情形:

編	土地所有權人	吐 (1) 在日 — 中	吐心立口仙人一西
號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王〇	人民不需要(最重要)	本線流失通便展形式得響及綜方道失端 45%之交交更之路型取影響的路區損請 45%之交交更之路型取影響所有 45%之交交更之路型,於「「「「工評,關東於」」」「「「大學學」,於「一」「「「大學學」,於「一」」「「大學學」,於「一」」「「大學學」,於「一」」「「大學學」,於「一」」「「一個學」,於「一個學」,以下「一個學」,以下「一個學」,以對於一個學」,以對於一個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2	許○任	1. 收益性無數據分析,含混敷衍地主 2. 減少徵收道路就走大甲溪北岸 3. 道路每年的財政維修負擔	1. 路廊方案於環評階段皆有 充分的評估檢討書路線 有 充分的評估檢討書路線續 目評古著 最佳方案。 2. 大門溪北岸路縣 五日八十八 五十八十八十八 五十八十八十八 五十八十八 五十十八十八 五十十八十八 五十十八十八十八 五十十八十八十八 五十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定採本計畫路線。 3. 後續設計將再考量整體設計生命週期,以最低維管需求進行設計,降低養護成本,減輕財政負擔。
3	劉〇坤	道線圖請上網	本案路線圖前已公告於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查閱,並提供轄區區公所張貼於公佈欄供參閱,本案計畫路廊示意圖於第二次公聽會開會通知時一併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4	林〇玲	我徵土願會箱明採們請接的,變土收業不我完專我不流被因完我的無跟意的願道規為全參建法我見地我我,商透,作官不與議政們	1. 1. 1. 2. 2. 3. 3. 4. 5% 2. 4. 5% 2. 4. 5% 2. 4. 5% 2. 4. 5% 2. 4. 5% 2. 5% 3. 5% 3. 5% 4. 5% 4. 5% 4. 5% 5. 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2.	依里 10條第1項之規定 與條例在 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與條例在 與條例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5	林〇玲	若地屋有專石道 收我是有專名 以問國家派明 以問國家派明 就是 以明國 以 的 談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	由依保換展公有格依第土定行的權解與續將所出都留辦局有公審土10人行場為、案並地依無其出納方。 一時期前與規於換設。徵第本聽召開 一時期前與規於換設。徵第本聽召開 一時期前與規於換設。徵第本聽召開 一時期前與規於換設。徵第本聽召開 一時期前與規於換設。徵第本聽召開 一時期前,留 一時期前,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由、日期及地點。
FO任	估價要有地主代表	本案地上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
		係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
		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
		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
		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
		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查估
		,屆時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
		業,將另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會同查估;另查本市「協議價
		購價格審查會議」係邀請專家
		學者、專業人士、需地機關、
		所轄地所及地政局共同審查不
		動產估價報告書內容是否符合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
		定,目前已有嚴謹審查機制,
		且因屬內部作業性質,尚不宜
		邀請民眾代表與會或列席,後
		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所
		有權人協議,開會時亦請估價
\ \ \ \ \ \ \ \ \ \ \ \ \ \ \ \ \ \ \	丁西北白尼	師說明價格評估過程。 1. 本案路線方案已就就「道
KO別	个安外方生	1. 本系路線力系 L N N 1
		構型式」、「地質條件
		「用地取得」、「房屋拆
		遷」、「環境影響」、「地方
		民意」、「工程經費」及「工
		期 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
		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
		線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
		地區,工程路線之勘選已
	·O任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及利吉關係人		儘力 個力 個力 個力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8	徐〇勝	土地沒有全部用道剩餘部分可否一併徵收	物補償費的查估及發放 2 名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徵收(價購)之
9	劉〇忠	針要視正和通償響 , 修請 , 修 , 修 , 修 , 修 , 修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定條件 1.
			前一年內」。本府後續將委 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
				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
				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
				、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
				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
				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
				格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
				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
				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
				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
				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規定,照徵收當期之市價
				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
				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
				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
				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
				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
				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
				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
				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
				原則。
			3.	工程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
				利用沿線公有土地,減少
				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
				高土地使用效率,目前擬
				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
				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道
				路開闢造成民眾財產之損
				失,期望民眾能體諒,懇
				請臺端支持市政建設。

編	土地所有權人		吐心 在日 山 内		rt \L 亡口 \L 人 一 西
號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0	陳○皇	1.	請問確切的路線	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
			如何規劃?		道路」於環評階段即秉持
		2.	請克服自后豐大		以下原則進行開闢,影響
			橋南側至石岡水		面積最小、用戶影響最少
			壩至梅子的規劃		、地質敏感區影響程度最
		3.	土牛運動公園需		低、拆遷與徵收影響範圍
			放設立交流道		最小。除上述原則,計畫
					路線尚需考量結構形式、
					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
					素進行檢討,減輕環境景
					觀破壞;對於受到影響的
					民眾將依規辦理補償,另
					在未影響計畫開發前題下
					,若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保
					留原土地使用方式,則得
					透過雙方協商依地上權設
					定方式辦理, 並依相關規
				0	定予以補償。
				2.	后豐大橋至石岡水壩之路
					線除沿線通過921 地表破
					裂带、三義斷層、車籠埔
					斷層及梅子斷層等活動斷
					層,還通過石岡水壩特定
					區,對石岡區民生影響較 1
					大。且經與水利機關確認
					無法「平行於治理計畫線
					內落墩」,相關評比於環評
					階段皆有檢討,本計畫路
					線為最佳方案,作為後續
				ก	執行路線。
				3.	土牛運動公園因無較佳的
					聯外道路,無法提供相應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的運轉銜接及容量,故無
			設置交流道,而是將石岡
			交流道設置鄰近於台三線
			,提供更佳的交通效益。
11	李〇明	石岡往東勢及東勢往	為提供石岡地區完整交通運轉
		石岡交流道如果損及	功能,故目前是配置完整一套
		綠色走廊,請考量長	交流道,後續將再依交通量評
		期觀光價值,將此交	估成果進行設計。
		流道廢止或改到其他	
		位置,因為石岡往東	
		勢的車輛走台三線反	
		而更短,實無設置石	
		岡往東勢匝道的必	
		要。	
12	王〇琳	有關農健保、保護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
		權、農地如何補助	12月29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
			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
			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
			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
			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
			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
			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
			合加保規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
			「 (一)農地被徵收者,自
			徴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
			,至屆滿 3 年止。 (二)屬
			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
			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
			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
			辨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
			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
			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
			地被徵收,倘符合上開加保
			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
			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
			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
			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
			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
			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
			地,併予敘明。有關老年農
			民福利津貼部分,被徵收戶
			因農地被徵收,致不具農保
			加保資格而遭退保者,倘其
			後符合參加農保所需資格條
			件,亦得重行申請參加農保
			,至年滿 65 歲申領老農津
			貼時,如仍具農保資格且符
			合本條例所定申領資格條
			件,即得請領老農津貼。另
			其於請領老農津貼後才因農
			地被徵收,致無法參加農保
			者,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
			不受影響。
			2.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對
			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
			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
			益,供農民選擇。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 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期維持農
			保身份。 (二)農保轉國保差額補 貼。 提供各項保費及給 付津貼之差額補貼 ,以維持其既有農保 權益。依據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定,凡是具
			有中華民國國籍且 設籍滿6個月者都應 該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惟農保繳交之健 保,費亦較國保為 低,其增加之國保及 健保保費支出,將由 市府提供拆額補貼。
			給付項目包括老年 年金給付 年金給 付、內 。 。 。 。 。 。 。 。 。 。 。 。 。 。 。 。 。 。 。

編 土地所有權人 號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給付金額若較農保 可領取之標準為低 時,將由市府提供差 額補貼。		
13 張〇榛	本金部被預與池個花一東向我破池觀西星持由行合少請如地不以所84、89 與建不陳快跨與我整議公2 89 圖無發土此通我。知先了對豐,84 壞,移段分航,此徵調執號同上外屋,號觀庭少情速八數我整議公2 89 圖無發土此通我。知此多9 快本有園設,,路圳地生庭段地,上看物擾之置 84 續新號號道在態是,有明東,上魚景線新本建是也與則線 85 和新金有路44 魚一也寫在方在,往金人議可符減,,5 和	1.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4	不具名(口述)	1.	空汙、噪音問題	1.	空汙、噪音及交通分析等
		2.	豐原交流道設計		相關影響皆於環評階段有
			成果		充份的調查及評估,並獲
		3.	豐原交通分流科		環評委員會同意通過。後
			學數據、3D 模擬		續設計將會依據環評內容
			影像		進行相關設計。
		4.	隧道位於斷層	2.	目前計畫路線規劃分二階
			带,是否有安全保		段施作,第一階段銜接國4
			證		預留門架,第二階段將提
					出可行性研究成果,持續
					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
					辦理完善交流道系統。
				3.	本計畫隧道沒有通過斷層
					带,相關地質安全評估亦
					於環評階段詳盡調查並經
					審定,後續將由各專業工
					程師評估與設計,並由簽
					證技師核章。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欲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 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 知。

拾壹、散會:下午3時3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